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 本次交易的主体以及资格	13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9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性文件	35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及标的资产.....	45
六、 标的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以及经营的合法性	56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3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9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16
十一、 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16
十二、 结论	120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江南化工”）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上市公司拟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州秋枫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所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时，本所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上市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及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述词语的含义如下表所示：

词语	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江南化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26
盾安控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化工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永天投资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盾安新能源有限	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盾安新能源前身
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所持盾安新能源 78,842.43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
青鸟旅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秋枫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如山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新能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泉福能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合众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信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锐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方正富邦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漠风电	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风电	包头市盾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旗风电	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光伏	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木垒风电	木垒县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鄯善风电	鄯善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伊吾风电	伊吾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宁夏风电	宁夏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贵州风电	贵州盾安风电有限公司
山西新能源	山西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新能源	酒泉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渭新能源	通渭县善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久和装备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能源	呼和浩特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新能源	乌兰察布市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新能源	锡林郭勒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光伏	新疆伊吾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新疆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新能源	富蕴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光伏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大城新能源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偏关新能源	偏关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丽江新能源	丽江盾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票新能源	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票新能源	葫芦岛南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嵊泗风电	嵊泗盾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门新能源	三门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池州新能源	池州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开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巴彦淖尔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内蒙发改委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安监局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交易价格	江南化工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江南化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新能源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南化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新能源 100%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江南化工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江南化工与盾安新能源股东签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江南化工与盾安新能源股东签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江南化工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9月29日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2017年6月30日
过渡期间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本所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至6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履行程序等体现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中。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江南化工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盾安新能源 78,842.43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交易价格以盾安新能源 78,842.433 万股股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盾安新能源 78,842.433 万股股份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9,9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

4、购买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范围包括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持有的盾安新能源 100%股份。

5、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盾安新能源 78,842.433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9,900 万元。依据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有盾安新能源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盾安新能源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盾安控股	459,707,900	58.31	1,457,096,132.61
青鸟旅游	116,068,570	14.72	367,892,447.50
杭州秋枫	87,640,815	11.12	277,787,465.90
舟山如山	70,112,650	8.89	222,229,966.38
舟山新能	20,520,000	2.60	65,040,458.61
丰泉福能	14,197,812	1.80	45,001,569.38
舟山合众	12,252,100	1.56	38,834,415.35
宁波复信	5,763,260	0.73	18,267,303.78
宁波新锐	2,161,223	0.27	6,850,240.50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7.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 7.4 元/股测算，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37,702,698 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盾安新能源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支付股数（万股）
盾安控股	58.31	1,457,096,132.61	196,904,882

青鸟旅游	14.72	367,892,447.50	49,715,195
杭州秋枫	11.12	277,787,465.90	37,538,846
舟山如山	8.89	222,229,966.38	30,031,076
舟山新能	2.60	65,040,458.61	8,789,251
丰泉福能	1.80	45,001,569.38	6,081,293
舟山合众	1.56	38,834,415.35	5,247,893
宁波复信	0.73	18,267,303.78	2,468,554
宁波新锐	0.27	6,850,240.50	925,708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向发行对象发行。

9、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如山、舟山合众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

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11、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任何与盾安新能源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过渡期内，盾安新能源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承担，并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江南化工补足。上述期间损益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12、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3、价格调整机制

（1）可调价期间：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2）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22日）收盘点数（即11,777.81点）涨跌幅超20%；

B、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22日）收盘点数（即3,332.69点）涨跌幅超20%。

（3）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2）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

（5）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

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2,255,798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120,000万元，并假设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的收盘价7.09元/股进行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16,925.2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盾安新能源的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100MW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以及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主体包括股份发行人和股份发行对象、资产购买方和资产出售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一）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为江南化工。

1、上市公司目前基本法律状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2226”，股票简称为“江南化工”。上市公司现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0153422677D），住所为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法定代表人为冯忠波，注册资本为 911,278,992 元，实收资本为 911,278,992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2、上市公司成立及重大法律事项的变更

（1）公司成立

江南化工的前身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江南化工厂于 1998 年 12 月改制设立。江南化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股[2005]第 51 号”《批准证书》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 号”《关于设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熊立武、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良浩、成卫霞、蔡卫华作为发起人，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33.064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 4,033.064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400002400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33.064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立武	19,358,707	48
2	宁波科思	11,292,580	28

3	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66,128	20
4	郑良浩	806,613	2
5	成卫霞	403,306	1
6	蔡卫华	403,306	1
合计		40,330,640	100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8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8年5月6日，经深交所出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51号）批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江南化工”。发行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53,830,640股。2008年5月6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3)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A、2009年5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5月，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市公司当时的股份总数53,830,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1.0元现金（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09年5月27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9,979,832股。

B、2010年4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4月，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上市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69,979,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10年4月19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39,959,664股。

C、2011年5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7号），同意公司向盾安控股发行87,640,000股股份、向盾安化工发行36,16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1年6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1

年 6 月 22 日，新增股份 123,800,000 股在深交所上市。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759,664 股。

此次发行前，熊立武先生持有江南化工 53,478,4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2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盾安控股持有江南化工 8,76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23%，盾安化工持有江南化工 3,6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70%。江南化工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盾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新义。

D、2011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63,759,66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395,639,496 股。

E、2013 年 6 月股权激励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492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447 万股，预留 45 万股。2013 年 6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00,109,496 股。

F、2014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未能达到第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及原激励对象徐方平、刘孟爱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824,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109,496 股变更为 398,285,496 股。

G、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398,285,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

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796,570,992 股。

H、2015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92,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 791,278,992 股。

I、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4010026 号《验资报告》，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911,278,992 股。

3、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盾安控股	262,920,000	28.85	0
2	盾安化工	108,480,000	11.90	0
3	永天投资	53,708,100	5.89	0
4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	2.11	19,262,901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5,356,265	1.69	15,356,265
6	陈炎表	14,004,914	1.54	14,004,914
7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4,914	1.54	14,004,914
8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14	1.54	14,004,914
9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9	1.08	9,828,009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1,105	0.62	5,651,105
合计		517,221,122	56.76	21,007,370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11,278,992股，其中盾安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62,92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8.85%；盾安控股之控股子公司盾安化工持有上市公司108,48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90%；盾安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永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53,708,1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89%；三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5,108,100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盾安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新义直接持有盾安控股30.6%股权，间接通过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盾安控股20.4%股权，合计持有盾安控股51%股权，为盾安控股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近三年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盾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基本法律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盾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1)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盾安控股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045082598），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炭（无储存）、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

根据盾安控股的章程，盾安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61,200	30.60
2	姚新泉	58,800	29.40
3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新义直接持有盾安控股 30.6%股权，间接通过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盾安控股 20.4%股权，合计持有盾安控股 51%股权，为盾安控股控股股东，姚新泉为姚新义胞弟。

（2）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盾安控股，姚新义直接持有盾安控股 30.6%股权，间接通过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盾安控股 20.4%股权，合计持有盾安控股 51%股权，为盾安控股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合法的主体资格。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公民。

（二）股份发行对象及资产出售方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及资产出售方为盾安控股、杭州秋枫、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

1、盾安控股

盾安控股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主体以及资格（一）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基本法律状况（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盾安控股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并根据盾安控股的说明，盾安控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杭州秋枫

杭州秋枫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5246399XK），住所为上城区复兴路437号203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秋枫的合伙协议，杭州秋枫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许玉婷	100	0.20
2	有限合伙人	杭州弘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9.80
合计			50,100	100.00

经核查，杭州秋枫已于2017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R8761。

3、舟山如山

舟山如山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于2016年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35539909XX），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53室（集中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舟山如山的合伙协议，舟山如山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2	有限合伙人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实业”）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通过核查舟山如山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名称及主营业务等方式核查，舟山如山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舟山如山的说明，舟山如山的有限合伙人为盾安实业，系盾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舟山如山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青鸟旅游

青鸟旅游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3499615T），住所为滨江区长河镇滨安路 1190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旅游投资，旅游开发，旅游设施租赁，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

根据青鸟旅游的章程，青鸟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3,068.50	59.24
2	姚新泉	2,111.50	40.76
合计		5,180.00	100.00

经核查青鸟旅游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并根据青鸟旅游的说明，青鸟旅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舟山新能

舟山新能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3553973262），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根据舟山新能的合伙协议，舟山新能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青鸟旅游	3,423.70	45.71
2	有限合伙人	谢卿航	18.25	0.24
3	有限合伙人	张海	18.25	0.24

4	有限合伙人	肖瑶	18.25	0.24
5	有限合伙人	张扬	219.00	2.92
6	有限合伙人	王永胜	36.50	0.49
7	有限合伙人	杨晓东	36.50	0.49
8	有限合伙人	马效成	36.50	0.49
9	有限合伙人	邬建军	365.00	4.87
10	有限合伙人	张波	36.50	0.49
11	有限合伙人	乌日根木仁	18.25	0.24
12	有限合伙人	刘红旗	36.50	0.49
13	有限合伙人	李学军	36.50	0.49
14	有限合伙人	龙苏涛	18.25	0.24
15	有限合伙人	王亮	21.90	0.29
16	有限合伙人	王平	36.50	0.49
17	有限合伙人	马威	36.50	0.49
18	有限合伙人	赵智宇	54.75	0.73
19	有限合伙人	侯瑞聪	36.50	0.49
20	有限合伙人	李金矿	36.50	0.49
21	有限合伙人	董忠礼	73.00	0.97
22	有限合伙人	伊连锁	73.00	0.97
23	有限合伙人	郭维佳	200.75	2.68
24	有限合伙人	杨骐玮	10.95	0.15
25	有限合伙人	张军	32.85	0.44
26	有限合伙人	刘冬梅	47.45	0.63
27	有限合伙人	张雯	36.50	0.49

28	有限合伙人	张寅森	36.50	0.49
29	有限合伙人	王明	365.00	4.87
30	有限合伙人	葛露芳	18.25	0.24
31	有限合伙人	项宝龙	18.25	0.24
32	有限合伙人	丁一彬	36.50	0.49
33	有限合伙人	徐庆魁	36.50	0.49
34	有限合伙人	张心漠	36.50	0.49
35	有限合伙人	陈杭建	36.50	0.49
36	有限合伙人	王延平	10.95	0.15
37	有限合伙人	张建勇	36.50	0.49
38	有限合伙人	阮玉琴	219.00	2.92
39	有限合伙人	方光泉	127.75	1.71
40	有限合伙人	毕显峪	200.75	2.68
41	有限合伙人	高云	200.75	2.68
42	有限合伙人	顾毅	83.95	1.12
43	有限合伙人	金立萍	244.55	3.27
44	有限合伙人	郭曙光	766.50	10.23
合计			7,489.80	100.00

经核查舟山新能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舟山新能为一家以投资盾安新能源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盾安新能源的骨干员工。根据舟山新能的说明，舟山新能设立的目的是实现盾安新能源员工对盾安新能源的间接持股，以激励员工工作的积极性；除持有盾安新能源股权外，舟山新能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并不涉及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舟山新能的出资均源于各合伙人的借款或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舟山新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丰泉福能

丰泉福能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2063405723204），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3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丰泉福能的合伙协议，丰泉福能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1
2	有限合伙人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40	24.70
3	有限合伙人	张妙强	102	1.23
4	有限合伙人	曹湛	204	2.47
5	有限合伙人	宗蕊	510	6.17
6	有限合伙人	蔡颖	102	1.23
7	有限合伙人	裘柯	510	6.17
8	有限合伙人	魏下鞍	102	1.23
9	有限合伙人	钟尧华	306	3.70
10	有限合伙人	岑文娟	1,020	12.35
11	有限合伙人	何戈	204	2.47
12	有限合伙人	林晓	510	6.17
13	有限合伙人	崔更合	204	2.47
14	有限合伙人	孟问松	204	2.47
15	有限合伙人	曹新旗	204	2.47
16	有限合伙人	华志雄	204	2.47

17	有限合伙人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1.23
18	有限合伙人	崔孔文	102	1.23
19	有限合伙人	单利华	306	3.70
20	有限合伙人	范韵华	204	2.47
21	有限合伙人	孙月萍	306	3.70
22	有限合伙人	章程	204	2.47
23	有限合伙人	张雅玲	102	1.23
24	有限合伙人	杨桦	204	2.47
25	有限合伙人	王宏生	204	2.47
合计			8,260	100.00

经核查，丰泉福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83632。

7、舟山合众

舟山合众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6000030312），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5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舟山合众的合伙协议，舟山合众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	0.08
2	有限合伙人	何晓梅	76.65	1.71
3	有限合伙人	吴子富	565.75	12.65
4	有限合伙人	王淑萍	1,230.82	27.52
5	有限合伙人	冯忠波	339.45	7.59

6	有限合伙人	王行	284.70	6.37
7	有限合伙人	王军春	94.90	2.12
8	有限合伙人	喻波	339.45	7.59
9	有限合伙人	王涌	397.85	8.90
10	有限合伙人	朱向荣	131.40	2.94
11	有限合伙人	周学军	94.90	2.12
12	有限合伙人	赵智勇	219.00	4.90
13	有限合伙人	葛亚飞	182.50	4.08
14	有限合伙人	蒋家明	113.15	2.53
15	有限合伙人	郭曙光	284.70	6.37
16	有限合伙人	周晶	113.15	2.53
合计			4,472.02	100.00

经核查舟山合众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并根据舟山合众的说明，舟山合众为一家以投资盾安新能源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主要为盾安新能源、盾安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骨干员工；除持有盾安新能源股权外，舟山合众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并不涉及进行其他投资活动；舟山合众的出资均为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舟山合众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宁波复信

宁波复信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2063168230384），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626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宁波复信的合伙协议，宁波复信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复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40
2	有限合伙人	冀忆	105.00	0.65
3	有限合伙人	朱玲芬	150.87	0.94
4	有限合伙人	庄君新	225.00	1.40
5	有限合伙人	屠伟峰	206.25	1.29
6	有限合伙人	吴卫兵	914.85	5.70
7	有限合伙人	张振华	187.50	1.17
8	有限合伙人	孟宪忠	1875.00	11.68
9	有限合伙人	林玉国	206.25	1.29
10	有限合伙人	董亚玲	300.00	1.87
11	有限合伙人	王伟	1,213.49	7.56
12	有限合伙人	王惠艳	506.25	3.15
13	有限合伙人	吴炜	101.12	0.63
14	有限合伙人	徐显光	101.12	0.63
15	有限合伙人	姚红	304.95	1.90
16	有限合伙人	李军芳	187.50	1.17
17	有限合伙人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1.25	6.43
18	有限合伙人	刘勇	300.00	1.87
19	有限合伙人	黄文雄	105.00	0.65
20	有限合伙人	金建英	506.25	3.15
21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复聚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1.25	30.16
22	有限合伙人	应建玉	405.00	2.52
23	有限合伙人	朱坚卫	1,031.25	6.43

24	有限合伙人	王勇萍	487.50	3.04
25	有限合伙人	孔爱国	243.75	1.52
26	有限合伙人	吴娟	101.12	0.63
27	有限合伙人	王晓茜	187.50	1.17
合计			16,05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复信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27482。

9、宁波新锐

宁波新锐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30206074946480W），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110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宁波新锐的合伙协议，宁波新锐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2
2	有限合伙人	周方洁	1,100	12.36
3	有限合伙人	林永辉	1,100	12.36
4	有限合伙人	马夏康	1,100	12.36
5	有限合伙人	姚纳新	2,200	24.72
6	有限合伙人	王辉	2,200	24.72
7	有限合伙人	邢翰学	1,100	12.36
合计			8,900	100.00

经核查，宁波新锐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2040。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

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上述主体具有本次交易合法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资产出售方均具备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有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有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有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A、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B、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C、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6）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预案事项，并同意将该修订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A、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B、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C、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D、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E、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F、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A)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B)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C)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G、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A、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盾安新能源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B、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D、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1) 盾安控股股东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盾安控股将其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

(2) 青鸟旅游股东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青鸟旅游将其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

(3) 杭州秋枫合伙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杭州秋枫将其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

(4) 舟山如山合伙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舟山如山将其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

(5) 舟山新能合伙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决议，同意舟山新能将其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

(6) 丰泉福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通过决议，同意丰泉福能将其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

丰泉福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通过决议，同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7) 舟山合众合伙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舟山合众将其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

(8) 宁波复信合伙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宁波复信将其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

(9) 宁波新锐合伙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宁波新锐将其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且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3、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应当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性文件

就本次交易事宜，相关当事人签署以下相关合同性文件：（1）上市公司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上市公司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上述合同性文件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购买价格及支付、合同条款的生效、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其他安排、人员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以及利益补偿等进行了约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江南化工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新能源 788,424,33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49,9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9,900 万元，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所持盾安新能源股份的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盾安控股	459,707,900	58.31	1,457,096,132.61
青鸟旅游	116,068,570	14.72	367,892,447.50
杭州秋枫	87,640,815	11.12	277,787,465.90
舟山如山	70,112,650	8.89	222,229,966.38
舟山新能	20,520,000	2.60	65,040,458.61
丰泉福能	14,197,812	1.80	45,001,569.38
舟山合众	12,252,100	1.56	38,834,415.35
宁波复信	5,763,260	0.73	18,267,303.78
宁波新锐	2,161,223	0.27	6,850,240.50

(3)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

(5)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交易均价，即 7.4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 7.4 元/股测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为 337,702,698 股。

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资产转让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数（股）
-------	---------	---------	---------

盾安控股	58.31	1,457,096,132.61	196,904,882
青鸟旅游	14.72	367,892,447.50	49,715,195
杭州秋枫	11.12	277,787,465.90	37,538,846
舟山如山	8.89	222,229,966.38	30,031,076
舟山新能	2.60	65,040,458.61	8,789,251
丰泉福能	1.80	45,001,569.38	6,081,293
舟山合众	1.56	38,834,415.35	5,247,893
宁波复信	0.73	18,267,303.78	2,468,554
宁波新锐	0.27	6,850,240.50	925,708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7,702,698股，江南化工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江南化工资本公积。

(7) 发行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12个月内向发行对象发行。

(8)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江南化工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价格调整机制

A、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B、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22日）收盘点数（即11,777.81点）涨跌幅超20%；

(B) 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定最终发行股份价格的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22日）收盘点数（即3,332.69

点)涨跌幅超20%。

C、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B、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D、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江南化工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

E、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江南化工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如山、舟山合众承诺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承诺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11）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12）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13）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江南化工应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在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14）本协议生效后，盾安新能源需尽快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南化工将拥有盾安新能源100%股权。

2、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1) 各方同意, 交易对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 上市公司将予以必要的配合。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之日起发生转移, 江南化工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6个月内, 上市公司应完成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手续), 并使得交易对方合法持有该等股份, 交易对方将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交易对方即具有上市公司的完全的股东资格, 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其它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共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 各方同意, 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 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3、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1) 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至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

(2) 在本协议成立后,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 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 维护各方合法利益。

(3) 自本协议成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各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 对有关问题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在为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及核准而准备有关材料等方面积极配合,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出现人为的耽误和疏漏。

(4) 在过渡期内, 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 非经江南化工同意, 交易对方应保证标的资产:(1) 不进行利润分配、借款、资产处置等行为, 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盾安新能源已宣布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2) 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盾安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3) 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5) 期间损益约定

A、各方同意并确认, 过渡期内, 任何与盾安新能源相关的收益归江南化工享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各自

承担。

B、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盾安新能源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盾安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分担，并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江南化工补足。上述期间损益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6)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为解决同业竞争，盾安新能源于2017年9月11日将其所持久和装备100%股权以13,826.74万元转让给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南化工予以认可并无异议。

5、人员安置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盾安新能源全部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盾安新能源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盾安新能源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 盾安新能源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盾安新能源承担。江南化工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盾安新能源依法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维持盾安新能源的人员稳定。

6、该协议的成立、生效

(1) 该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成立。

(2) 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时生效：

A、江南化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B、江南化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且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C、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D、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3) 若因本条第(2)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4) 若出现本条第(2)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7、各方责任

(1) 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自本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同意,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2) 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江南化工、交易对方应负责完成下列事宜:

A、促成江南化工的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的签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宜。

B、促成江南化工的董事会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的签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宜。

C、促成江南化工的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时、妥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江南化工应确保其在该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与保证事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仍然为真实及准确。

E、交易对方应确保其该该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与保证事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仍然为真实及准确。

(二) 《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1) 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0,672万元、15,095万元、17,239万元和20,665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四年累积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3,671万元，因2017年9月盾安新能源对久和装备进行了剥离，故本次承诺业绩中2017年度净利润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制基础为假设盾安新能源2014年末已剥离久和装备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江南化工将在业绩承诺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盾安新能源承诺期内各年年末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江南化工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盾安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盾安新能源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资产减值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3) 盾安新能源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称“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A、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B、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C、实际净利润数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还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各年度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进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盾安新能源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应自募投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算。

2、补偿原则

(1)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须补偿股份的，则江南化工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盾安新能源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向江南化工优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 股份补偿是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向补偿义务人回购其

所持有的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3) 现金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补偿不足时,对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 补偿义务人就上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取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进行分担,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5) 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合计数上限为本次交易价格,即249,900万元。

3、股份补偿及程序性规定

(1) 在前述约定的四年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补偿。

(2) 补偿义务人各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A、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B、依据相关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C、江南化工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比例)。

(3) 上述公式中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A、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为:盾安新能源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净利润的累计值;

B、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盾安新能源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的累计值;

C、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数的合计值,即63,671万元;

D、标的资产交易作价:249,900万元;

E、累积已补偿金额为: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累计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F、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4元/股。

(4)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补偿的股份采取上市公司回购方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江南化工的股份不足以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时，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方式补偿的，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经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江南化工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江南化工支付现金补偿价款。现金补偿金额由补偿义务人划转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6)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7)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8) 上市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事宜。

4、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盾安新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2)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盾安新能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

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中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3）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净利润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盾安新能源100%的股权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盾安新能源100%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盾安新能源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另需补偿的股份的回购或现金补偿事宜按照本协议前述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以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盾安新能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盾安新能源的100%股份。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的合法性如下：

（一）盾安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盾安新能源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714904027），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0号3幢智汇领地科技园A区A楼17层，法定代表人为郭曙光，注册资本为78,842.43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4月22日。

根据盾安新能源现行有效且经工商备案登记的最新《章程》，盾安新能源现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	459,707,900	58.31	净资产折股

2	青鸟旅游	116,068,570	14.72	净资产折股
3	杭州秋枫	87,640,815	11.12	净资产折股
4	舟山如山	70,112,650	8.89	净资产折股
5	舟山新能	20,520,000	2.60	净资产折股
6	丰泉福能	14,197,812	1.80	净资产折股
7	舟山合众	12,252,100	1.56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复信	5,763,260	0.73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新锐	2,161,223	0.27	净资产折股
总 计		788,424,330	100	——

*每股面值 1 元。

（二）盾安新能源的历史股权变动

1、2011 年 4 月设立

（1）签署章程

盾安控股、青鸟旅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签署《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盾安新能源有限，其中盾安控股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其中首期出资 5,4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21,6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青鸟旅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首期出资 6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2,4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

（2）验资

根据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1]第 037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已收到首期出资 6,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首期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以货币方式缴纳；青鸟旅游首期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以货币方式缴纳。

（3）工商登记

就上述设立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盾安新能源有限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 方式
1	盾安控股	27,000	90	5,400	18	货币
2	青鸟旅游	3,000	10	600	2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	6,000	20	——

2、2011 年实缴资本变更

(1) 股东会决议

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盾安控股出资时间修改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其中首期出资 5,4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 9,000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12,6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将青鸟旅游出资时间修改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首期出资 6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1,4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足额缴纳。

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盾安控股出资时间修改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其中首期出资 5,4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 9,000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12,60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将青鸟旅游出资时间修改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首期出资 6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前足额缴纳；其余的 1,40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前足额缴纳。

(2) 验资

根据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1]第 134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已收到第二期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第二期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货币方式缴纳；青鸟旅游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以货币方式缴纳。

根据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德验字[2011]第 155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剩余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纳到位，其中盾安控股本期出资 1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以货币方式缴纳；青鸟旅游本期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7%，以货币方式缴纳。

（3）工商登记

就本次实缴资本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已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	27,000	90	27,000	90	货币
2	青鸟旅游	3,000	10	3,000	1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	30,000	100	——

3、2012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1）股东会决议

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8,5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5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应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前足额缴纳；青鸟旅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应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前足额缴纳。

（2）验资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2]24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3）工商登记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1	盾安控股	34,650	90	34,650	90	货币
2	青鸟旅游	3,850	10	3,850	10	货币
合 计		38,500	100	38,500	100	——

4、2013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股东会决议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22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98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应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前足额缴纳；青鸟旅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2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应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前足额缴纳。

(2) 验资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11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22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 工商登记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	42,948	90	42,948	90	货币
2	青鸟旅游	4,772	10	4,772	10	货币
合 计		47,720	100	47,720	100	——

5、2013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股东会决议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0 万元，其中盾安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30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应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前足额缴纳；青鸟旅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应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前足额缴纳。

(2) 验资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178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工商登记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	49,248	90	49,248	90	货币
2	青鸟旅游	5,472	10	5,472	10	货币
合 计		54,720	100	54,720	100	——

6、2013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1）股东会决议

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3,68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方正富邦认缴，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方正富邦对盾安新能源有限投资 50,000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 13,6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6,32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占盾安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的 20%。

（2）验资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3]43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方正富邦以货币出资缴纳 50,000 万元，其中 13,680 万元作为实缴资本，36,32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工商登记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1	盾安控股	49,248	72	49,248	72	货币
2	青鸟旅游	5,472	8	5,472	8	货币
3	方正富邦	13,680	20	13,680	20	货币
合 计		68,400	100	68,400	100	——

7、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1) 股东会决议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

A、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3%股权（对应 2,0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山新能；盾安控股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79%股权（对应 1,225.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山合众；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7.27%股权（对应 4,970.1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秋枫；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18%股权（对应 805.16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泉福能；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0.48%股权（对应 326.83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复信；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0.18%股权（对应 122.5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新锐；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5.81%股权（对应 3,976.1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舟山如山；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45%股权（对应 994.03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红利；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45%股权（对应 994.03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霞芳；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16%股权（对应 795.2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国明；方正富邦将其持有的盾安新能源有限 1.02%股权（对应 695.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伟芳。

B、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442.433 万元，其中，杭州秋枫以货币追加投资 3,793.9095 万元，共认缴出资 8,764.08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2%；丰泉福能以货币追加投资 614.6127 万元，共认缴出资 1,419.78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80%；宁波复信以货币追加投资 249.4875 万元，共认缴出资 576.32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73%；宁波新锐以货币追加投资 93.5573 万元，共认缴出资 216.122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27%；舟山如山以货币追加投资 3,035.129 万元，共认缴出资 7,011.26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89%；傅红利以货币追加投资 758.7818 万元，共认缴出资 1,752.816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2%；屠霞

芳以货币追加投资 758.7818 万元，共认缴出资 1,752.816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2%；金国明以货币追加投资 607.0269 万元，共认缴出资 1,402.252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78%；姚伟芳以货币追加投资 531.1465 万元，共认缴出资 1,226.97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6%。

（2）验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 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杭州秋枫、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丰泉福能、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姚伟芳以货币出资合计缴纳 626,545,980 元，其中 104,424,33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22,121,6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工商登记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有限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	45,970.79	58.31	45,970.79	58.31	货币
2	杭州秋枫	8,764.0815	11.12	8,764.0815	11.12	货币
3	舟山如山	7,011.265	8.89	7,011.265	8.89	货币
4	青鸟旅游	5,472	6.94	5,472	6.94	货币
5	舟山新能	2,052	2.60	2,052	2.60	货币
6	傅红利	1,752.8163	2.22	1,752.8163	2.22	货币
7	屠霞芳	1,752.8163	2.22	1,752.8163	2.22	货币
8	丰泉福能	1,419.7812	1.80	1,419.7812	1.80	货币
9	金国明	1,402.2529	1.78	1,402.2529	1.78	货币
10	姚伟芳	1,226.9715	1.56	1,226.9715	1.56	货币
11	舟山合众	1,225.21	1.56	1,225.21	1.56	货币

12	宁波复信	576.326	0.73	576.326	0.73	货币
13	宁波新锐	216.1223	0.27	216.1223	0.27	货币
合 计		78,842.433	100	78,842.433	100	——

8、2015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东会决议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中 788,424,33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788,424,33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余的 935,638,524.5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发起人协议

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盾安新能源进行了约定。

(3) 审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4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724,062,854.56 元。

(4) 评估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 120571520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账面价值为 519,852.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8,941.0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406.28 万元，评估值为 191,494.78 万元。

(5) 验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1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

司折股方案，将盾安新能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4,062,854.56 元，按 1: 0.45730602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88,424,33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788,424,33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935,638,524.56 元计入资本公积。

（6）创立大会

盾安新能源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核查，前述创立大会未提前 15 日通知股东，但公司董事会已经就此事获得全体股东关于未提前通知的豁免，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前述创立大会的召开已经各股东同意，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7）工商登记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盾安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	459,707,900	58.31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秋枫	87,640,815	11.12	净资产折股
3	舟山如山	70,112,650	8.89	净资产折股
4	青鸟旅游	54,720,000	6.94	净资产折股
5	舟山新能	20,520,000	2.60	净资产折股
6	傅红利	17,528,163	2.22	净资产折股
7	屠霞芳	17,528,163	2.22	净资产折股
8	丰泉福能	14,197,812	1.80	净资产折股
9	金国明	14,022,529	1.78	净资产折股

10	姚伟芳	12,269,715	1.56	净资产折股
11	舟山合众	12,252,100	1.56	净资产折股
12	宁波复信	5,763,260	0.73	净资产折股
13	宁波新锐	2,161,223	0.27	净资产折股
总 计		788,424,330	100	——

9、2017 年 1 月股东变更及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协议

傅红利、屠霞芳、金国明、姚伟芳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青鸟旅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傅红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7,528,163 股股份以 10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鸟旅游，屠霞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7,528,163 股股份以 10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鸟旅游，金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22,529 股股份以 84,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鸟旅游，姚伟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2,269,715 股股份以 74,2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鸟旅游。

(2) 股东大会决议

盾安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转让暨制定〈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制定《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工商登记

就上述变更事项，盾安新能源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盾安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盾安控股	459,707,900	58.31	净资产折股
2	青鸟旅游	116,068,570	14.72	净资产折股
3	杭州秋枫	87,640,815	11.12	净资产折股
4	舟山如山	70,112,650	8.89	净资产折股
5	舟山新能	20,520,000	2.60	净资产折股

6	丰泉福能	14, 197, 812	1. 80	净资产折股
7	舟山合众	12, 252, 100	1. 56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复信	5, 763, 260	0. 73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新锐	2, 161, 223	0. 27	净资产折股
总 计		788, 424, 330	100	——

本所认为，盾安新能源成立及重大法律事项的变更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新能源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盾安新能源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标的公司成立及重大法律事项的变更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六、标的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以及经营的合法性

（一）标的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

经核查，标的公司拥有的重大财产以及权益主要为标的公司拥有的股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等。

1、标的公司拥有的股权

（1）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1	杭锦旗风电	3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乌吉尔嘎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包头风电	25, 807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乌兰察布嘎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内蒙光伏	13,000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潮格镇西日淖尔嘎查	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运营、维护。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乌兰察布新能源	300	卓资县大榆树乡后房子行政村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电能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锡林郭勒新能源	300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党政大楼四楼西430 办公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呼和浩特新能源	3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永安街县教育宾馆一楼 110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伊吾风电	15,620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前进巷 232 号鑫苑小区 2 栋 2 单元 302	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鄯善风电	15,4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1 幢二层，一层	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木垒风电	7,688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场规划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新疆新能源	1,000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佳西花苑 2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伊吾光伏	300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振兴西路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机利用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富蕴新能源	14,000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一区赛尔江西路 12 号 102 栋	光伏、光热、风力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夏风电	16,820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	风力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4	贵州风电	16,563	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水街道办事处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从事发电

			新庄社区盛世彩虹小区 A2-2-10-2	经营活动)
15	酒泉新能源	16,000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渊泉镇渊泉街 117 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甘肃光伏	1,000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热风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运营、维护。
17	通渭新能源	14,000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东街东城墙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西新能源	16,000	临汾市隰县新建南路 224 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偏关新能源	14,000	偏关县农行综合大楼西单元 501 室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丽江新能源	16,000	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万格路 557 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南票新能源	300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沙锅屯乡双塔沟村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票新能源	300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南山街新华路 18 号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建设、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大城新能源	300	大城县廊泊路西侧鑫玉缘酒店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建设、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三门新能源	300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溪北村	风力发电(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光伏发电;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池州新能源	300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源溪村	风力、光伏发电的建设、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营业范围	股权结构
1	嵊泗风电	5,000	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兴海路 350 号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电能的生产和销	盾安新能源持股 51%,舟山盛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2	大漠风电	20,000	内蒙古自治区乌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嘎查	风力发电及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盾安新能源持股71%,(香港)联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伊吾风电 100% 股权、大漠风电 71% 股权分别质押给国开行及建行巴彦淖尔分行。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A、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乌后国用(2010)第4011529号	大漠风电	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嘎查	88,4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7.02	抵押
2	乌后国用(2015)第4011004号	大漠风电	乌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嘎查	7,5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1	抵押
3	达国用(2014)第102号	包头风电	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乌兰察布嘎查	42,53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5.13	无
4	达国用(2015)第082号	包头风电	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乌兰察布嘎查和达尔汗苏木查干敖包嘎查	5,5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9.16	无
5	鄯国用(2014)第031号	鄯善风电	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46,119	工业用地	出让	2039.04.03	无
6	鄯国用(2014)第	鄯善风电	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	43,502	工业用地	出让	2039.04.03	无

	032 号		湖服务区东南侧					
7	伊政国用(2013)第0389号	伊吾风电	伊吾县淖毛湖镇	50,304.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7	无
8	伊政国用(2013)第098号	伊吾风电	伊吾县淖毛湖镇以南17公里处	59,54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	无
9	乌后国用(2015)第4011037号	内蒙光伏	乌后旗潮格镇西日淖尔嘎查	2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9	无
10	蒙(2017)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289号	内蒙光伏	东升村	7,019.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01	无
11	蒙(2017)杭锦旗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	杭锦旗风电	杭锦旗巴拉贡镇乌吉尔嘎查	20,1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8.07	抵押
12	固国用(2013)第60346号	宁夏风电	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东塘、刘沟、北塘、李岔、教场、中川六个行政村	24,3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1.11	无
13	固国用(2014)第60180号	宁夏风电	原州区寨科乡	8,25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无
14	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宁夏风电	原州区炭山乡, 寨科乡	20,2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无
15	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木垒风电	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规划区	54,786.0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无
16	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316号	木垒风电	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规划区	11,626.9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无

(A) 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盾安新能源子公司贵州风电贵州瓮安花竹山96MW 风电场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瓮安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动产证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贵州风电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B) 划拨用地

a、宁夏风电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支持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项目用地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09]184 号），为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能源项目用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免收土地出让金，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办理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用地手续时，必须坚持这一供地原则。

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4-08），同意将坐落于原州区寨科乡，编号为 2014-08，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0.8255 公顷的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宁夏风电建设固原寨科风电场使用。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固国用（2014）第 60180 号），确认宁夏风电取得位于原州区寨科乡，使用面积为 8,255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固地（划）字[2016]-04 号），同意将坐落于原州区炭山乡、寨科乡，编号为固地（划）字[2016]-04 号，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2.0228 公顷的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宁夏风电建设固原寨科风电场使用。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固国用（2016）第 60359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换发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宁夏风电取得位于原州区炭山乡、寨科乡，使用面积为 20,228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b、木垒风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国土资用地[2015]2 号），同意使用木垒县大石头乡国有未利用地 6.641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8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5ML-H02 号），同意将坐落于木垒县大石头乡境内，编号为 2015ML-H02 号，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6.6413 公顷的宗地，以划拨方式供木垒风电建设木垒县老君庙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使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土地使用权证》（木国用（2015）第 66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换发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及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316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木垒风电取得位于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场规划区，使用面积共计 66,413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2）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3）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该规定未禁止能源等基础设施（产业）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 9 号）仍现行有效。根据上述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宁夏风电、木垒风电上述划拨土地的登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本次交易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木垒县国土资源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木垒风电木垒县老君庙一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符合木垒县相关土地政策，符合法律规定。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宁夏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

综上，宁夏风电及木垒风电使用相关划拨土地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划拨用地无法以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给木垒风电、宁夏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及/或产生额外支出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或支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宁夏风电、木垒风电享有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宗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以下称“乌拉特后旗政府”）与内蒙光伏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2017年1月18日签订《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内蒙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实施协议》、《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实施协议之变更协议》，约定乌拉特后旗政府将乌拉特后旗巴音镇大坝口冲积扇内448亩砂砾岩性质土地中除点征10.53亩以外内蒙光伏使用的437亩土地，由内蒙光伏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自项目建设开始至项目运营期结束。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乌后房字第2606号	大漠风电	乌后旗赛镇-居变二小区	1,556.73	办公楼	/	无
2	蒙房权证乌拉特后旗字第107011100308号	大漠风电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	2,696.22	办公用房、车库、其他	/	抵押
3	包头市房权证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字第188011500286号	包头风电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乌兰察布嘎查	1,845.20	商住其他	/	无

4	固房权证市字第 0057530 号	宁夏风电	原州区寨科乡	2,322.38	工业其他其他	2063.11.11	无
5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18	鄯善风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1 幢二层-一层-	1,861.92	综合服务	/	无
6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21 号	鄯善风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4 幢一层-	358.72	集体宿舍	/	无
7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22 号	鄯善风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5 幢一层-	214.44	综合服务	/	无
8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20 号	鄯善风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3 幢一层-	196.83	综合服务	/	无
9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7219 号	鄯善风电	鄯善县连霍高速公路以南、沙尔湖服务区东南侧 2 幢一层	202.70	综合服务	/	无
10	房权证伊城建字第 201500152 号	伊吾风电	伊吾县淖毛湖镇以南 17 公里处	2,158.17	综合	/	无
11	新（2017）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木垒风电	木垒县大石头乡老君庙风电规划区	2,887.52	公共设施	/	无
12	蒙（2017）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	杭锦旗风电	杭锦旗巴拉贡镇乌吉尔嘎查	2,515.51	工业	/	抵押
13	蒙（2017）乌拉特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1289 号	内蒙光伏	东升村	1,120.6	工业	/	无
14	宁（2017）固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	宁夏风电	原州区炭山乡，寨科乡	1,733.18	公共设施	/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新能源子公司内蒙光伏、贵州风电的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乌拉特后旗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瓮安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当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房屋后续办理房产证手续

不存在法律障碍。

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3、租赁使用的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盾安新能源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0号3幢智汇领地科技园A区A楼17层1901、1902、1904室	1,133	2015.4.1-2018.3.31	2.4元/平方米/天，第二年起递增5%	办公
2	盾安新能源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90号3幢智汇领地科技园A区A楼17层1903室	366.78	2016.3.1-2019.3.31	2.5元/平方米/天，第二年起递增5%	办公
3	贵州风电	朱灏芹	华都嘉苑5栋23楼4号	/	2016.10.15-2017.10.14	26,800元/年	住宿
4	丽江新能源	缪买玉	昆明市盘龙区金色大道景江花园6栋1单元302号	/	2017.5.10-2018.5.9	2,800元/月	办公
5	宁夏风电	宁夏君宜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南路173号后楼(B楼)三层整层	/	2017.1.5-2018.1.4	16,666.67元/月	办公
6	山西新能源	乔年红	太原市滨河东路银海水韵小区1号楼五单元2501户	/	2016.10.28-2018.10.27	2,800元/月	住宿
7	山西新能源	范坚勇	太原市小店区银海水韵小区第2座五单元1601号	130.24	2017.6.1-2018.5.31	3,000元/月	办公
8	内蒙光伏	内蒙古京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光伏提供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盛海大厦10层	331.16	2015.11.27-2020.11.27	216,578.64元/年	办公
9	包头光伏	内蒙古京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光伏提供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盛海大厦10层	350	2015.11.27-2020.11.27	228,900元/年	办公
10	新疆	新疆天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57.72	2017.7.1-	595,046	办公

	新能 源	河化工 有限公 司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20 层 2010/2011/2012 室		2018. 7. 31	. 4 元/年	
				57. 72	2017. 2. 23- 2018. 7. 31		
				262. 08	2017. 8. 1- 2018. 7. 31		

根据盾安新能源说明，上述第 3、4、5、6、7、8、9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无法判断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是否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及有权依法出租该等房屋，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就上述房屋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合同被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除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余 9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瓮安县房地产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房屋租赁（不予）登记备案证明》（（瓮）房租证第 2016004 号），确认因上述第 3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该项房屋不予租赁登记备案。本所认为，上述部分租赁房屋虽未办理完毕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就该等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盾安新能源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第三方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或因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目前承租的第三方房产未在相应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任何处罚的，盾安控股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认为，除上述另有说明外，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专利权。

（2）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像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7477950	7		2020. 10. 13	协议转让
2	7478002	7		2020. 10. 13	协议转让
3	7481567	7		2021. 4. 20	协议转让
4	7481571	7		2021. 4. 20	协议转让
5	7478018	7		2021. 1. 20	协议转让
6	7478036	4		2020. 10. 20	协议转让
7	7478200	4		2020. 10. 20	协议转让

8	7478207	4		2020. 12. 20	协议转让
9	7478236	39		2022. 4. 6	协议转让
10	7478249	39	大漠	2022. 5. 20	协议转让
11	7478439	39	DAMO	2021. 4. 20	协议转让
12	7481463	40	大漠	2021. 4. 13	协议转让
13	7481467	40	DAMO	2020. 11. 6	协议转让
14	7481474	40		2020. 11. 6	协议转让

15	7484852	4	 DAMO 大漠	2020. 10. 20	协议转让
16	7484863	4	 DAMO 大漠	2020. 10. 20	协议转让
17	7484872	39	 DAMO 大漠	2022. 6. 13	协议转让
18	7484877	39	 DAMO 大漠	2022. 6. 13	协议转让
19	7484884	40	 DAMO 大漠	2021. 4. 13	协议转让
20	7484909	40	 DAMO 大漠	2021. 4. 13	协议转让

21	8204065	7	 DAMO 大漠	2021. 5. 6	协议转让
22	8204076	7	 DAMO 大漠	2021. 5. 27	协议转让
23	8204087	7		2021. 4. 20	协议转让
24	8204101	7	DAMO	2021. 5. 27	协议转让
25	8204107	7	大漠	2021. 5. 27	协议转让
26	8251631	4		2021. 5. 6	协议转让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就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

2017 年 1 月，盾安新能源与大漠风电、久和装备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盾安新能源授权久和装备合法使用上述第 1-5 项注册商标，授权大漠风电合法使用上述第 6-25 项商标，商标的许可方式为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

有效期限内，许可使用费用为无偿使用。

2017年9月，盾安新能源与久和装备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盾安新能源将上述第1-5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久和装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新能源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根据盾安新能源的说明，上述第1-5项商标为久和装备公司名称及LOGO，第6-25项商标为大漠风电的公司名称及LOGO，盾安新能源将上述第1-5项商标转让予久和装备，将上述第6-25项注册商标授权大漠风电使用，不影响盾安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盾安新能源亦不存在对上述注册商标的依赖。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效力产生影响，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如项目正式建成，投入商业运营，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1、风电场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并网的风电场获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大漠风电	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场	发电类	1010511-0006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11.17 -2030.8.1
2	包头风电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场	发电类	1010516-0021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9.5 -2036.9.5
3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二期 49.5MW 风场				
4	杭锦旗风电	内蒙古杭锦旗乌吉尔一期 49.5MW 风场	发电类	1010511-0006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11.17 -2030.8.1
5	木垒风电	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场	发电类	1031416-00249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6.29 -2036.6.28

6	鄯善风电	新疆鄯善楼兰一期 48MW 风场	发电类	1031416-0019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 3. 8 -2036. 3. 7
7		新疆鄯善楼兰二期 48MW 风场				
8	伊吾风电	新疆伊吾淖毛湖一期 48MW 风场	发电类	1031414-00063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 2. 25 -2034. 2. 24
9		新疆伊吾淖毛湖二期 48MW 风场				
10	宁夏风电	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场	发电类	1031314-0009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 11. 28 -2034. 11. 2 7
11		宁夏寨科二期 48MW 风场				
12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场				
13	贵州风电	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场	发电类	1062917-00005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 2. 14 -2037. 2. 13

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场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全部风电机组并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寨科三期 96MW 风场项目尚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并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最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了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将竣工验收主体由环保主管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根据盾安新能源说明,鉴于验收工作耗时较长在新规执行前无法办理完成验收手续,自《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颁布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已暂停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新规生效后按照新规执行。宁夏风电已聘请相关评估机构正在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同步编制验收报告。

2、光伏电站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并网的光伏电站获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电力业务许可证信息			
			许可类别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内蒙光伏	乌拉特后旗 10MW 光伏电站	发电类	1010513-00116	国家能源局华北分局	2013. 9. 27 -2033. 9. 26
2		乌拉特后旗 50MW 光伏电站				

(三) 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年限	担保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301100000305	国开行	32,000	合同生效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15	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保、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质押担保、风力发电设备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外约定事项）	2013.5.20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601100001011	国开行	60,000		15	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保、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2016.7.28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301100000393	国开行	29,000		15	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保、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2013.8.5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201100000130	国开行	32,000		15	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保、本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2012.11.13
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301100000522	国开行	31,000	合同生效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15	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保、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质押担保、本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已解除）	2013.12.18
6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401100000565	国开行	29,000		15		2014.3.7
7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401100000677	国开行	29,000		15	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保、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2014.9.24
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401100000700	国开行	28,000		15		2014.11.21
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501100000880	国开行	28,000	合同生效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5		2015.11.24
1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501100000794	国开行	30,000		15		2015.3.2
1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501100000000	国开行	36,000	合同生效日 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5	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保、本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质押担保	2015.6.17

	团贷款 合同	816	中国 进出口 银行	中国进 出口银 行 30,000	行公布的 五年期以 上贷款基 准利率		权及全部收益质押担 保、本项目公司全部 股权质押担保（已解 除）、本项目全部资产 抵押担保（未办理）	
12	固定资 产贷款 合同	建蒙巴贷 [2009]21 号	建行 巴彦 淖尔 分行	32,200	起息日基 准利率	13	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 保、本项目电费收费 权及全部收益质押担 保、本项目全部资产 抵押担保、本项目公 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借款合同外约定事 项）	2009. 12.15
13	借款合同（创新 业务固定资 产类贷款）	（2015） 进出银 （浙信 合）字第 1-005号	中国 进出口 银行	26,942	人民银行 发布的同 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	16	盾安控股连带责任担 保、本项目全部资产 抵押担保	2015. 1.28

（2）融资租赁合同

A、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杭锦旗风电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融租赁”）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华融租赁（12）转字第 1266503100 号），杭锦旗风电将已购进原价为 372,614,021.74 元的风力发电设备等物品以 3.5 亿元价款转让给华融租赁，再由华融租赁出租给杭锦旗风电使用。

杭锦旗风电、盾安控股与华融租赁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华融租赁（12）回字第 1266503100 号），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月租息率为 5.3333%，服务费为 630 万元，盾安控股为融资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B、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杭锦旗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分别签署《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手续费协议》、《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风险缓释金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租赁物的转让价款（租赁本金）为 2.79 亿元，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五年

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风险缓释金为租赁物转让价款金额的 10%（即 2,790 万元），手续费为租赁物转让价款金额的 2%（即 558 万元）。

盾安控股、杭锦旗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盾安控股为杭锦旗风电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大漠风电与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署《抵押合同》（建蒙巴担保[2009]21-5 号），以乌后国用（2010）第 4011529 号土地、蒙房权证乌拉特后旗字第 107011100308 号房屋及机器设备为大漠风电与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蒙巴担保[2009]21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2,2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2）大漠风电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2016）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1-002 号），以乌后国用（2015）第 4011004 号土地为盾安新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201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5 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资金由大漠风电使用），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6,942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3）大漠风电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机器设备抵押合同》（（2016）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1-003 号），以价值 240,495,071 元的机器设备为盾安新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201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5 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资金由大漠风电使用），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6,942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4）宁夏风电与国开行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3310201301100000528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以价值 415,190,000 元的

机器设备为盾安新能源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310201301100000305 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资金由宁夏风电使用),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2,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根据盾安新能源说明,此项抵押合同中,主合同号 3310201301100000305 误记为 3310201301100000528,实际上 3310201301100000528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未曾签署。

(5) 贵州风电与国开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3310201501100000816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以贵州花竹山一期项目相关机器设备为盾安新能源与国开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3310201501100000816 号)提供抵押担保(贷款资金由贵州风电使用),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66,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6) 杭锦旗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分别签署《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抵押合同》(国金租[2016]地抵字第(B-031)号、国金租[2016]房抵字第(B-031)号),以不动产证号为蒙(2017)杭锦旗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的土地及房产为杭锦旗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79 亿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包头风电、木垒风电、宁夏风电、鄯善风电、伊吾风电分别与国开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一期 49.5MW 风场、二期 49.5MW 风场,新疆木垒老君庙一期 48MW 风场,新疆鄯善楼兰一期 48MW 风场、二期 48MW 风场,宁夏寨科一期 48MW 风场、二期 48MW 风场、三期 48MW 风场,新疆伊吾淖毛湖一期 48MW 风场、二期 48MW 风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向国开行质押担保。贵州风电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开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贵州瓮安花竹山 96MW 风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开行质押担保。

大漠风电与建行巴彦淖尔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内蒙古大漠海力素一期 49.5MW 风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向建行巴彦淖尔分行质押担保。杭锦旗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大漠（杭锦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49.5 兆瓦风电场设备有形动产售后回租项目之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将杭锦旗风电 49.5MW 风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担保。

4、股权质押合同

（1）伊吾风电股权质押

盾安新能源与国开行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署《质押合同》（3310201201100000130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盾安新能源将持有的伊吾风电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行，盾安新能源向国开行借款 32,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1 年），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盾安新能源与国开行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质押合同》（3310201301100000393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盾安新能源将持有的伊吾风电 100%股权质押给国开行，盾安新能源向国开行借款 29,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1 年），从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2）大漠风电股权质押

盾安新能源与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建蒙巴担保[2009]21-7 号），盾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大漠风电）14,200 万元股权质押给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为大漠风电与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蒙巴担保[2009]21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2,2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外，标的公司的重大财产不存在其他产权风险及设置抵押、质押、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公司现时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具有可执行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5、侵权之债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标的公司合法经营证明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如下合法经营证明：

1、盾安新能源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盾安新能源近三年无工商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2）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盾安新能源在杭州高新区（滨江）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3）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开具的《涉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有关信息，盾安新能源无欠税，无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4）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盾安新能源无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来，盾安新能源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劳资纠纷的情况。

（6）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7 年 8 月，盾安新能源在该中心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嵊泗风电

（1）根据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报告出具日，嵊泗风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嵊泗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有关信息，嵊泗风电无欠

税，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嵊泗风电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向嵊泗县国家税务局提交《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嵊泗风电无欠税，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嵊泗县国家税务局已对该情况说明进行盖章确认。

(3) 根据嵊泗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经“金三”系统查询有关信息，嵊泗风电无欠税，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嵊泗风电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向嵊泗县地方税务局提交《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嵊泗风电无欠税，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嵊泗县地方税务局已对该情况说明进行盖章确认。

3、大漠风电

(1) 根据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漠风电严格遵守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漠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乌拉特后旗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漠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9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漠风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漠风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

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漠风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乌拉特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漠风电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漠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8)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漠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杭锦旗风电

(1) 根据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杭锦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事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8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杭锦旗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杭锦旗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异常名录记录，且无不良历史记录，属于正常经营企业。

(8) 根据杭锦旗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根据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杭锦旗风电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包头风电

(1) 根据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

明》，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家税务局百灵庙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 根据达茂旗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达茂旗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根据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达茂联合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达茂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达茂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 根据达茂联合旗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 包头风电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因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盾安百灵庙风电场安全管理职责的履行及对维护工人安全教育的培训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达茂联合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安监管罚〔2016〕SG05 号），决定给予包头风电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达茂联合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处罚系包头风电及上述员工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所致，包头风电进一步加强了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详细排查生产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后续生产安全；上述处罚所涉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经核查，包头风电制定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发生后又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且达茂联合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达茂联合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包头风电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内蒙光伏

(1) 根据乌拉特后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证明》，自2014年5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2月9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乌拉特后旗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7)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8) 根据乌拉特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9) 根据乌拉特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光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根据乌拉特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以来，内蒙光伏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7、乌兰察布新能源

(1) 根据卓资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办理登记以来，乌兰察布新能源能够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按期申报，一直为零申报，属于筹建期。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乌兰察布新能源仍在办理前期工作，按时申报纳税，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卓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乌兰察布新能源一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能够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年报。

(4) 根据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乌兰察布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卓资县境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形，乌兰察布新能源还未投入运营，仍属于前期筹建期。

(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乌兰察布新能源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

到行政处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乌兰察布新能源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8、锡林郭勒新能源

(1) 根据阿巴嘎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6 月 2 日到 2016 年 11 月 30 日，锡林郭勒新能源已按照国税收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无罚款、无欠税。

根据阿巴嘎旗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锡林郭勒新能源能够按期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并将所申报税款足额缴纳入库，未发生过逾期申报处罚事项。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锡林郭勒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阿巴嘎旗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锡林郭勒新能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阿巴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锡林郭勒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锡林郭勒新能源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锡林郭勒新能源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9、呼和浩特新能源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3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呼和浩特新能源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呼和浩特新能源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呼和浩特新能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清水河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呼和浩特新能源仍处于项目前期工作及公司筹建期，在清水河县境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呼和浩特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5) 根据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呼和浩特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0、伊吾风电

(1) 根据伊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伊吾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风电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伊吾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风电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伊吾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风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伊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根据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项目建设投产并网发电以来，伊吾盾安风电未发生一般以上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伊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项目并网发电以来，伊吾风电未因违反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 根据伊吾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伊吾风电均按时申报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无欠缴税款记录及无对伊吾风电的处罚记录。

根据伊吾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伊吾风电均按时申报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无欠缴税款记录及对伊吾风电的处罚记录。

(9) 根据伊吾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1、鄯善风电

(1) 根据鄯善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鄯善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鄯善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鄯善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成立至该说明出具日，鄯善风电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所使用土地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鄯善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鄯善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鄯善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鄯善风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6) 根据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鄯善风电未受到该局相应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7) 根据鄯善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鄯善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征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8) 根据鄯善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鄯善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根据鄯善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鄯善风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吐鲁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鄯善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鄯善风电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公积金。自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鄯善风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木垒风电

(1)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木垒风电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况。

(2)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木垒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木垒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木垒风电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

到行政处罚。

(4)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木垒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木垒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木垒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木垒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木垒风电能够按照税收征管法正常申报缴税，无欠税。

(9)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木垒风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征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3、新疆新能源

(1) 根据伊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新疆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哈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新疆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

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哈密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新疆新能源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新疆新能源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新疆新能源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新疆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新疆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根据哈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新疆新能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9)根据哈密市伊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新疆新能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

14、伊吾光伏

(1) 根据伊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光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伊吾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光伏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哈密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光伏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伊吾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光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伊吾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光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光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伊吾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伊吾光伏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8) 根据伊吾县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伊吾光伏均按时申报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无欠缴税款记录及对伊吾光伏的处罚记录。

15、富蕴新能源

(1) 根据富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富蕴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

(2) 根据富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富蕴新能源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办理相关国税税务事项，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

(3) 根据富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富蕴新能源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的规定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违法等行为。

16、宁夏风电

(1) 根据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2017]38 号），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宁夏风电能够按期上报市场主体年报信息。

(2) 根据固原市原州区工业和商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宁夏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固原市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宁夏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固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宁夏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宁夏风电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各年度缴费人数不等）。

(6) 根据固原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宁夏风电正常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7) 根据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宁夏风电能够按照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8) 根据固原市原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宁夏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7、贵州风电

(1) 根据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在经营过程中从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未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瓮安县国家税务局草堂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瓮安县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风电能严格遵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瓮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风电能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处罚。

(5) 根据瓮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风电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根据瓮安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风电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风电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为全体应缴社会保险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基数、比例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8) 根据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瓮安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风电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为全体应缴公积金员工缴存公积金基数、比例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9) 根据瓮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贵州风电能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未受到行政处罚。

(10) 根据瓮安县公安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州风电在该辖区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11) 根据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州风电在该法院无刑事处罚记录。

18、酒泉新能源

(1) 根据瓜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酒泉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瓜州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酒泉新能源按期、按时申报各种税，无欠缴税款，无偷税或未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的问题。

(3) 根据瓜州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酒泉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瓜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酒泉新能源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瓜州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酒泉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瓜州县社会保险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酒泉新能源自 2015 年 11 月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7) 根据酒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瓜州县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酒泉新能源能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8) 根据瓜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酒泉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 根据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酒泉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电力能源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9、甘肃光伏

(1) 根据金塔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甘肃光伏按时进行纳税申报，通过“金三”系统查询应补（退）税额为 0 元。

根据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甘肃光伏按时进行纳税申报，通过“金三”系统查询应补（退）税额为 0 元。

(2) 根据金塔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甘肃光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根据金塔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甘肃光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 根据金塔县能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甘肃光伏严格遵守电力能源方面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电力能源方面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根据酒泉市金塔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甘肃光伏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通渭新能源

(1) 根据通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通渭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通渭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通渭新能源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通渭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通渭新能源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通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通渭新能源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通渭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通渭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通渭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通渭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通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通渭新能源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

(8) 根据通渭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通渭新能源能严格遵守国家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1、山西新能源

(1) 根据隰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根据隰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严格遵守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进驻该县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未违反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5) 根据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隰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8) 根据隰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

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10) 根据隰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11) 根据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山西新能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2、偏关新能源

(1)根据偏关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偏关新能源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该局设立登记，在山西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2) 根据偏关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偏关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偏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偏关新能源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偏关县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偏关新能源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4) 根据偏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偏关新能源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偏关县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偏关新能源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5) 根据偏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偏关新能源仍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偏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偏关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偏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

至该证明出具日，偏关新能源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3、丽江新能源

(1) 根据宁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丽江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宁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丽江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电力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丽江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丽江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5) 根据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丽江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宁蒗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丽江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根据丽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蒗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丽江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

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8) 根据宁蒗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丽江新能源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宁蒗县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4、北票新能源

(1) 根据北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北票新能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根据北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北票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根据北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北票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5、南票新能源

(1) 根据葫芦岛南票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南票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 根据葫芦岛南票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南票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南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南票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

26、大城新能源

(1) 根据大城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成新能源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 根据大城县地方税务局城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成新能源无欠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 根据大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大成新能源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停牌公告》；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将及时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标的资产以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4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即交易价格为 249,900 万元。根据兴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4 号)，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标的公司盾安新能源 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风能发电、光伏发电业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注入资产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盾安新能源出具的声明及本所核查，盾安新能源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11,278,992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337,702,69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化工普通股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4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的发行底价。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根据盾安新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盾安新能源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的所有人拥有对其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新能源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经核查，盾安新能源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 经核查，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经核查，目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变更为姚新义

2011 年，江南化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所持有的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子公司盾安化工所持有的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前，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已持有江南化工 12.79%股份。

该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南化工 53.72%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盾安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新义。

(2) 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 60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若干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完成，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超过 60 个月。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的收盘价 7.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永天投资、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64%、7.59%、3.76%、3.60%、2.17%、0.64%、0.38% 的股份，盾安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新义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至本次交易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分别出具承诺函，以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瑞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资产购买对价，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公司为持续经营的企业法人，标的公司的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南化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南化工股票交易均价，为 7.4 元/股。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及舟山合众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及宁波新锐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交易对方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对象。

其中，本次交易前，盾安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85%的股权，通过盾安化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90%的股权，通过永天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9%的股权，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为盾安控股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4 号），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元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耗材及其他材料	323.08	-	53,040.00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安装服务	26,308.92	5,421,422.84	28,338,000.79
盾安控股	会务费等	201,645.16	89,307.10	17,873.27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会务费	50,935.92	98,770.68	-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20,298.51	25,862.00	24,341.40
杭州森旻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4,290.60	-	-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培训费	6,472.65	-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务费	2,358.49	-	-

浙江天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26,750.00
久和装备	采购设备	218,865,384.60	264,395,299.13	546,388,112.85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169,952.27	358,123.13	-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账面成本价	911,740.48

C、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物	256,184.69	504,302.63	387,192.0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物	688,410.08	1,327,648.00	613,560.49
久和装备	车辆	-	7,521.37	-

D、关联担保-公司作为担保方

经本所核查，不存在盾安新能源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

E、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盾安控股	15,700.00	2009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6日	否
盾安控股	24,000.00	2012年11月13日	2027年11月12日	否
盾安控股	26,000.00	2013年5月20日	2018年5月19日	否
盾安控股	23,000.00	2013年8月5日	2028年8月4日	否
盾安控股	25,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4日	否
盾安控股	23,500.00	2014年3月20日	2029年3月19日	否
盾安控股	25,000.00	2014年9月24日	2029年9月23日	否
盾安控股	25,000.00	2014年11月21日	2029年11月20日	否
盾安控股	24,248.00	2015年1月19日	2030年12月15日	否

盾安控股	27,000.00	2015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否
盾安控股	32,727.00	2015年6月29日	2030年6月28日	否
盾安控股	27,273.00	2015年6月29日	2030年6月28日	否
盾安控股	26,5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30年11月26日	否
盾安控股	60,000.00	2016年8月3日	2031年8月2日	否
盾安控股	26,091.25	201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否

F、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盾安新能源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盾安控股	498,500,000.00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年利率4.56%

此笔借款2016年度承担资金占用费1,936,438.34元，2017年1-6月承担资金占用费11,306,301.37元。

G、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盾安控股	-	-	1,180.90	59.05	-	-
其他应收款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18.00	1,423.60	7,118.00	711.80	7,118.00	355.9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331,798.69	57,992.57	331,798.69	28,996.28	248,127.00	12,406.35
其他应收款	浙江盾安惠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267,400.00	-	193,267,400.00	-	193,267,400.00	-
其他应收款	舟山新能	-	-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预付账款	久和装备	-	-	295,759,800.00	-	36,235,818.81	-

(B)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50,507.50	34,050,507.50	34,050,507.50
应付账款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76,801.89	18,423,048.08	21,637,948.03
应付账款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	-	39,500.00
应付账款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9,504.56	397,516.67	-
应付账款	久和装备	40,254,946.32	-	-
应付账款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23,307.89	529,517.76	-
预收账款	久和装备	-	-	73,280.69
其他应付款	久和装备	-	-	202,971,987.39
其他应付款	宁波信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804,755.00
其他应付款	章叶平	-	-	53,078.50
其他应付款	郭曙光	-	-	136,815.25
其他应付款	盾安控股	511,742,739.72	380,916,438.34	-

H、其他

2015年盾安新能源享受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现金折扣1,260,717.5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盾安新能源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自有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等，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关联交易2、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盾安控股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

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将保证上市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的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5、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1）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

（2）上市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已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若能按照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内部制度履行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受到损害；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生产及爆破服务；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盾安新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盾安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主营业务为风能发电、光伏发电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风能发电、光伏发电业务。

2017年3月，盾安控股之全资子公司盾安实业参与竞拍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创风能”）82%股权并成为最终受让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风能已就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 CIRRUS WIND ENERGY, INC 及其全资子公司 CIRRUS 1, LLC（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在美国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与盾安新能源的业务构成存在一定的重合，华创风能与盾安新能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华创风能将其对 CIRRUS WIND ENERGY, INC 享有的

股权及管理权交由盾安新能源管理，盾安新能源有权行使对 CIRRUS WIND ENERGY, INC 除分红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有权向 CIRRUS WIND ENERGY, INC 委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对 CIRRUS WIND ENERGY, INC 资产运营、重大经营行为、投资事项等具有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限为五年，协议期满可协商延长。委托管理服务报酬为 50 万元/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盾安控股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除本公司所控制的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江南化工及江南化工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上市公司及盾安新能源构成同业竞争。

（2）承诺人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盾安控股下属企业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外，盾安控股及其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与上市公司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已作出承诺，放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兴华会计师。经核查，兴华会计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经核查，东洲评估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情况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年11月11日）前6个月（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以及本次交易首次复牌日（2017年3月1日）至本次交易第二次停牌日（2017年7月25日）（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7月25日）（以下合称“核查期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赵磊兄长赵家禾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赵家禾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000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3,000股。

经核查,赵家禾已出具相关书面声明,其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家禾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赵家禾承诺,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成功实施本次交易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经核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杨棉之兄弟杨绵庚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杨绵庚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0,600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0股。

经核查,杨绵庚已出具相关书面声明,其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绵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600股。杨绵庚承诺,在上市公司因披露本次交易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而复牌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6个月内,将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600股股票。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成功实施本次交易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交易对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交易对方舟山合众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的情况。

1、经核查，交易对方舟山合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江冰的父亲江伟文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江伟文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500 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0 股。

经核查，江伟文已出具相关书面声明，其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伟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3,000 股。江伟文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6 个月内，将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 股股票。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成功实施本次交易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兴华会计师、东洲评估及本所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1、经核查，盾安新能源原股东姚伟芳（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全部股权）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姚伟芳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0,000 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30,000 股。

经核查，姚伟芳已出具相关书面声明，其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对本次交

易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伟芳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姚伟芳承诺，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成功实施本次交易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经核查，盾安新能源原股东傅红利（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全部股权）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傅红利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9,700 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0 股。

经核查，傅红利已出具相关书面声明，其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傅红利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9,700 股。傅红利承诺，在上市公司因披露本次交易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而复牌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6 个月内，其承诺将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700 股股票。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成功实施本次交易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经核查，盾安新能源原股东屠霞芳（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所持有的盾安新能源全部股权），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屠霞芳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0,000 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10,000 股。

经核查，屠霞芳已出具相关书面声明，其没有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屠霞芳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屠霞芳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成功实施本次交易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赵家禾、杨绵庚、江伟文、姚伟芳、傅红利、屠霞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赵家禾、杨绵庚、江伟文、姚伟芳、傅红利、屠霞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合法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力；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上市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范瑞林

年 月 日